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潮秩字第24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

被移送人 施叡志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度潮警偵字第11380083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叡志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施叡志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4日下午8時30分許。

(二)地點：屏東縣潮州鎮介壽路與新興路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下稱系爭開山刀），並放置於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座與中控台縫隙間。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施叡志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扣押物品目錄表、盤查現場照片、扣案之開山刀。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2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3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4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5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6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

07 四、經查，被移送人於駕駛系爭車輛於路邊違規停車，因而遭警
08 方盤查，進而發現系爭開山刀放置於系爭車輛駕駛座與中控
09 台縫隙間乙節，為被移送人供述在卷，並有盤查現場照片可
10 稽，足認被移送人攜帶系爭開山刀。次查，系爭開山刀具有
11 殺傷力，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亦非常人攜帶置放於車
12 內之物，堪認被移送人乃無正當理由攜帶甚明。被移送人雖
13 辯稱：駕駛系爭車輛之人很多，系爭開山刀非伊所有，因伊
14 平時駕車無繫安全帶之習慣，故未注意到系爭開山刀等語，
15 然系爭開山刀之刀身含刀柄達1人前臂長，盤查員警以目視
16 即見系爭開山刀等情，為被移送人所不否認，且有前開照片
17 可考，顯見系爭開山刀體積非小，被移送人係明知系爭車輛
18 放有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仍無正當理由攜帶之，是其所辯，
19 顯與常情不符，洵不足採。綜上，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
20 客觀上具殺傷力之器械乙節，堪以認定。

21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2 之規定，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其年齡、智識、素行
23 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24 罰。至於系爭開山刀，被移送人固否認為其所有，然依占有
25 外觀以見，系爭開山刀衡情自應是被移送人所有，且乃供違
26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
27 段之規定宣告沒入。

28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9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薛雅云